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林千皓
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

被告 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被告 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毅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婚宴其中原告所稱焗烤龍蝦，對照本院卷一第85頁菜單，究係指何道菜，該道菜兩造間係如何計價，尚有疑義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請兩造於7日內具狀陳明原告所稱焗烤龍蝦即聲證二照片(本院卷一第197頁)，對照本院卷一第85頁菜單，究係指何道菜，該道菜兩造間約定價格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